附件

南通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指南

（2022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通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评价”）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导向。

第二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牵头开展各地评价工作，依据本工作指南制定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三条 全市应税销售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需参加评价。由税务部门提供2020年和2021年年度应税销售5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各地区在开展评价前进行梳理确认。

第四条 独立占地企业（含租地企业）按法人主体进行评价，租用厂房企业按宗地进行评价。宗地内所有租用厂房土地的企业相关数据计和处理用于评价，宗地评价结果即为地块内所有企业的评价结果。

第五条 新供地未满三年的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原则上不参与评价，以宗地评价时扣除相应的评价数据。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评价满分为100分，评价指标共分三大项，权重分值分别为：集约发展指标65分、科技创新指标20分、绿色安全指标15分。

（一）集约发展指标主要评价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分为两个二级指标：亩均税收权重分值为45分、亩均销售权重分值为20分。

（二）科技创新指标主要评价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权重分值为20分。企业该单项指标计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计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规模能级 | 中国工业大奖 | 2 |  |
| 中国制造企业500强 | 2 |  |
| 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 | 2 |  |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 | 以获得最高等级荣誉作为计分项 |
|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2 |
|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1 |
|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1 |
| 科技创新 | 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 2 | 以获得最高等级项目、平台和荣誉作为计分项 |
| 创建国家级研发平台、创新平台 | 2 |
|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奖励 | 2 |
| 承担省级科技项目 | 1 |
| 创建省级研发平台、创新平台 | 1 |
| 获省级荣誉称号、奖励 | 1 |
| 科技创新 | 上年度获有效发明专利3个 | 2 |  |
| 获市产业“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 | 1 |  |
| 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1 |  |
| 品牌质量 | 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 3 |  |
| 获中国驰名商标 | 2 |  |
|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 2 |  |
|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 2 |  |
| 南通市市长质量奖 | 1 |  |
| 县（市、区）长质量奖 | 0.5 |  |
| 两化融合 |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 2 |  |
|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获融合试点 | 2 |  |
| 5星级上云企业或3A以上贯标企业 | 2 | 以上云或贯标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
| 4星级上云企业或2A以上贯标企业 | 1 |
| 省级智能工厂（车间） | 1 |  |

（三）绿色安全指标主要评价企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情况，权重分值15分。企业该单项指标计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计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能耗 | 单位能耗税收 | 3 |  |
| 单位能耗应税销售 | 3 |  |
|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 3 |  |
| 环保 | 国家级绿色产品 | 2 |  |
| 国家级能效领跑者 | 2 |  |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2 | 以获得最高等级荣誉作为计分项 |
| 省级绿色工厂 | 1 |
| 达到行业超低排放标准 | 1 |  |
| 安全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 | 3 | 以获得最高等级标准作为计分项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 | 2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 1 |

第四章 计分方法

第七条 各单项指标均采取“基准值参考”计分法，$单项指标得分=\frac{指标评价值}{指标基准值}×权重分$；企业评价总分采取“单项指标加权分+客观因素调整分”计分法，。

第八条 各单项指标评价值根据实际情况，或按公式计算、或按计分项累积计分（如个别计分项由公式计算得到，需对该子项采取“基准值参考”计分法获得子项积分）。各单项指标基准值由各县（市、区）按评价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如：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指标基准值可取属地企业的最高值或平均值2倍，科技创新、绿色安全指标基准值可取理论最高值或企业实际最高值。

第九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根据企业申请并履行相关核验、审批程序，对企业总分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章 分类方法

第十条 对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前10%的为A类企业，排在10%-70%之间的为B类企业，排在70%-95%之间的为C类企业，排在后5%的为D类企业。

第十一条 对优质企业进行保护性调档。

（一）中国企业500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近两年承担国家级项目科研和建设的企业、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的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二）上年度技术和设备投入超1000万的企业、上年度税收收入超过2000万元企业等对全市工业经济起到引领性作用的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三）其他经属地政府（管委会）认定的优质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第十二条 对效益较差或发生安全环保消防事故的企业进行惩罚性降档。

（一）得分排在A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平均值的企业调为B类，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的企业直接调为D类。对“空壳”企业、有持证用地且连续两年以上无销售收入、无实缴税金的“僵尸”企业原则上直接认定为D类企业。

（二）年内发生1起较大突发环境事故、安全生产较大事故、较大火灾或2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一般火灾的下调一类；年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重大火灾或3起及以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一般火灾时直接调为D类。

（三）被列入国家和省下发的各行业领域“黑名单”，或在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且未经修复的企业，列为D类企业。

第六章 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一季度，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确定评价企业范围，牵头归集评价指标涉及数据，并通过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开展预评价，形成每家参评企业的评价结果报告单。

第十四条 4月份，各县（市、区）工信部门部署各乡镇（街道）与每家参评企业进行核实确认，企业可对评价结果进行申诉纠正。

第十五条 5月份，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将最终评价结果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无误后在全市进行通报，如审核中发现问题需责成相应县（市、区）整改。

第七章 指标定义

第十六条 上述评价办法中有关指标的定义如下：

（一）实际占地面积。指年度统计报告期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一地多企”，应将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作为评价对象；“一企多地”，应列入企业所在地参与评价。

（二）申报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申报的所有销售收入。

（三）实缴税金。指企业评价年度在辖区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调库数-出口退税以外的其他退税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

（四）能耗总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中消耗的能源总量，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以及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指排污企业缴纳环保税金时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当量。

第十七条 上述评价办法中有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实际占地面积

（二）亩均销售收入（万元/亩）=应税销售/实际占地面积

（三）单位能耗税收（万元/吨标煤）=实缴税金/能耗总量

（四）单位能耗销售（万元/吨标煤）=应税销售/能耗总量

（五）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万元/当量）=实缴税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评价办法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